一法司凡遇刑獄有冤枉者即與辯理違者一體治罪例

一恤刑獄例

一重囚務加詳審不許扭於成案厚在外竊盜有犯

不許一槩打死

一奏送擬罪及調問人犯事有冤枉者即與辯明不

叅原問官員

一東廠錦衣衛所擬冤枉法司奏請定奪

一會官重囚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申明強盜人命疑獄開詳奏請定奪

一重囚稱冤駁回改調隔別衙門問理

一恤刑事例

一法司將問過重囚情可矜疑及輕囚中人命干連

等項通行請

一在外軍民奏許冤枉行巡撫按二司親問

通行各處巡撫都御史選委三司堂上官

直隸去處委衛府州官審錄見監罪囚

不許偏私例

成化三年四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

官陸　等題爲清理刑獄事刑科抄出福建

布政司使左布政秦敬等奏嘗聞刑者人命

之所以聖人不得已而用之非恃此以爲治也書

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是也洪惟我

朝

列聖相承恪以刑獄爲重故內既設刑部都察院專理刑獄

又設大理寺專審錄叅駁應死囚犯每歲秋

後會審明白然後行刑比

天地好生之心近年以来在外都布按三司府州縣衛所問刑

官員因是無人糸駁辱不請

律令多有憑籍威勢而慘刻不仁者有矜智巧以為聰明者

有妄招平人而報私仇者有遇例應該釋放

而故禁至死者有嗔怪官吏小過而逼招贓

私者當笞杖者則入至於徒流應徒流者則

誣至於斬絞或捶死以滅口或破家而蕩產

欲赴京伸訴則惧路途之遠欲本處告理則

畏懷恨之仇如此濫辱無辜豈不傷

天地之和哉緣雖有見行會審事例不過止據呈報之數

其他隱匿重囚之卷無由得知辱徒流笞杖

之犯罪雖頗輕亦有可憫之人如蒙乞

勅法司計議合無仍照正統年間事理刑部都察院大理

寺選差諳曉刑名歷鍊老成官員公同給事

中一員請

勅分投前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衛所先取各該官吏

不致隱瞞重并結狀就將彼此大小衙門九監

重囚罪始末文卷并出入日簿逐以吊查到官

從公審録明白死罪情真罪允者何原問衙門

徑自呈詳合干上司具除笞杖徒流罪無出入

者依擬登落若事有冤枉并有人伸訴者即與

受狀辦理情可矜罪可疑及干碍原問官吏通行奏

請定奪如此則刑名必不縱肆以枉人良民必不含冤而負屈矣

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知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

左都御史等官李　等議得御史并各處按

察司官巡歷去處審録罪囚辨明寃枉乃其本
職具有
成憲正統六年間爲恤刑事三法司遂差諳曉刑名属官奉
勅公差於南北直隷會同巡按御史各布政司去處會同
按察司官一員審録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
監問罪囚真犯重刑情罪允當監候呈詳聽
決果有寃枉從公辨理情可矜疑奏
請定奪雜犯死罪以下即便發落原問官吏出入人罪俱免
寃罪出此於一特
恩典不爲常例至正統九年間爲欽恤刑獄事都察院議奏
南北直隷刑部差官各一員各布政司去處還
委按察司官一員俱會巡按御史照前審録
天順年間以來俱行巡按御史會同審録

成化元年間巡按福建監察御史魏瀚奏要
將在外重囚以三年爲率都察院奏
請行仰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照例審録本院議奏
今後各處都布按三司并所屬及直隷衛所
府州縣問完重囚都布按三司會同巡按御史
直隷去處御史公同衛府州正官照例随即
審録情真罪當者仍發原問衙門呈詳得
報處決若有寃枉即與辯理就便徑自發落
永爲遵守又經通行去後今福建布政司左
布政使秦敬等奏言在外都布按三司府州
縣衛所問刑官員不諳
律令有憑威勢而慘刻不仁者有矜智巧以爲聰明者共
有妄招平人而報復私讐者有遇例應該釋

放而故禁至死者有眞惟官吏小過而逼認
賍私者當笞杖者則令至於徒流應徒流者
則誣至於絞斬雖有見在事例會審不過止
據呈報之數其他隱匿重囚文卷無由得知
及徒流笞杖人犯罪雖頗輕亦有可憫之人
要照正統年間事例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差
官公同給事中分投審録一節盖因各處審
刑官員中間亦有奉行未至致有此言難憑
參論查得各處巡按御史等官節有審録罪
罪囚
請發落此例行之未久若通差官分投審録未免勞擾下
人況兩廣等布政司并直隸淮楊等處各有
水旱灾傷捕盗備邊事繁於者合無仍照見

行事例通行各處巡撫都御史布政司去處
選委三法司堂上老成廉明官各一員直隸
去處仍委衛所州縣正官俱督令公同巡按
御史將見監問輕重囚犯照例審録如有巡按
撫處聽從御史選委其審録囚罪務在至公
至當不許偏私出入及稽緩俱事若所属大
小問刑衙門官吏敢有似前違枉或隱
匿不報許巡撫巡按官體訪得出或被人告
訐事發就便拿問干礙軍職并五品以上官
奏
請提問如此則欲可無冤枉而事免紛更矣緑以建言審
刑事例及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官校體訪事情有伸許寃枉者許勘問

一件戒諭事成化六年二月内該礼部等衙門

尚書等官姚　等題

准在京巡視官校日逐訪到事情中間有被人揑寫招子

報復私讐有被人拳措惧怕考打妄自承認

今後但有伸許寃枉者法司即與勘問務求

情真罪當不致寃抑

在外文武官員并監生吏典人等已經

問結赴京伸許者雖有繳到招由亦與

隔别勘問

一件戒諭事成化六年二月内該吏部等衙門

尚書等官姚　等題

准今後文職該巡按并吏部會官考察揀選黜退為民閑

住者照例立案外與武職俱係已經問結赴

京伸許者法司雖查有繳問衙門繳報招由

亦與行移隔别本官無碍衙門從公勘問果

有寃枉即與辯理已經隔别勘問無寃回報

在巻仍揑詞妄許者照例問罪立案不行監

生吏典人等犯罪許罪者亦照民例

為事人員許寃要正身親奏其見監問

者許令家人抱奏例

成化六年十月初六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

等題為

戒諭事該吏部寺衙門尚書寺官姚　寺議在外文武官

員犯罪有赴京伸許者法司照見行事例俱